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駐衛警勤務守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2 年 09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(92) 北市捷行字第 09232187001 號
函發布停止適用

一般守則：

- 一 嚴守崗位，不擅離職守，不遲到、不早退，交接任務要清楚。
- 二 精神要充沛、禮節要週到，態度要端莊，佩件要齊全，服裝要整潔，頭髮要適度。
- 三 巡邏時不得沿途吸煙、吃零食，看書報，或與人閒談嬉笑。
- 四 時時提高警覺，凡視力，聽力所及之處應嚴密監視、偶 (突) 發緊急狀況時應立即鳴笛並迅速報告。
- 五 執行勤務時，非依「警械使用條例」規定，不得濫行使用警械。

特別守則：

一 第一哨任務：

- (一) 執行門禁、維持秩序並維護首長及首長辦公區人員、設施器材之安全。
- (二) 注意可疑人、事、物及防杜不法情事之發生。
- (三) 重要人員視察參觀，簡報等事項均應列入記錄備查。
- (四) 各項危安狀況之處理與通報。
- (五) 必要時在本局鄰近地區，協助維護治安，整理交通，執勤務時發現犯罪嫌疑或違警行為者，應立即通知當地分局或派出所派員到場，並協助處理。
- (六)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 第二哨任務：

- (一) 每二小時巡邏各樓層一次，注意可疑人、事、物及防杜不法情事之發生。
- (二) 重要人員視察、參觀，簡報等事項均應列入記錄備查。
- (三) 各項危安狀況之處理與通報。
- (四) 必要時在本局鄰近地區，協助維護治安，整理交通，執勤務時發現犯罪嫌疑或違警行為者，應立即通知當地分局或派出所派員到場。

場，並協助處理。

(五)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 第三哨任務：

(一) 執行監控系統操作及錄影勤務，並維護各樓層人員設施器材之安全。

(二) 注意可疑人、事、物及防杜不法情事之發生。

(三) 重要人員視察、參觀，簡報等事項均應列入記錄備查。

(四) 各項危安狀況之處理與通報。

(五) 必要時在本局鄰近地區，協助維護治安，整理交通，執勤務時發現犯罪嫌疑或違警行為者，應立即通知當地分局或派出所派員到場，並協助處理。

(六)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七) 替補缺勤。

四 凡重大或無法處理事件應迅報政風室處理。

五 值夜：

(一) 巡邏各樓辦公室，於下班時間後檢查門鎖並注意空調、電氣等電源確否關閉。

(二) 本局員工下班後，如須留在辦公室內加班者，應予登記備查。

(三) 監控閉路電視系統發現有破壞或可疑人物，應適時聯繫或通知，並報隊部處理反映。

(四) 遇重大事件發生無法處理應立即報告值日員。

(五) 星期六值勤人員可於下周六補休半天，星期日及國定假日值勤者可於一周內補休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(六) 補休人員以輪休方式實施，不可於同一日補休。

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「臺北市警察隊員服勤注意事項」辦理，並得依本機關實際狀況適時修訂之。